

損智力 易暴力

體罰非良方



中國人傳統相信「棒打出孝子」、「不打不成才」的說法，相信不少小時曾經因頑皮或犯錯而嘗過「藤條炒豬肉」的滋味。現在不少家長仍視體罰為管教子女不二法門，但有研究指出，體罰會影響兒童智商，可能會「越打越蠢」或長大後變得暴力。本港已禁止教師對學生施以體罰，但未有就家長體罰子女立法，虐兒案件偶有發生。到底體罰是否教子良方？而立法又是否良法呢？

港 80%家長曾體罰子女

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的調查發現，逾 80% 家長曾經體罰子女，逾 60% 中學生曾經受體罰皮肉之苦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的調查亦發現，愈年幼的兒童，受到體罰及暴力對待的比率愈高，逾 36% 的小學生於過去一年曾被體罰，如用手、皮帶、藤條打屁股、手和腳，更有 19.7% 的小

學生過去一年曾受到較嚴重的身體暴力，如掌摑、擁頸、扯頭髮、故意燒傷或燙傷，被父母用刀或利器指嚇等。

不少歐洲國家已立法全面禁止對兒童體罰，如奧地利、芬蘭、德國、瑞典、丹麥等。不過，亦有國家考慮恢復體罰，如日本、英國。英國雖然在 1998 年通過法律全面禁止體罰，但 2006 年起再次讓教師有懲罰不規矩學生的法定權力。至於日本，一直禁止教師體罰學生，但鑒於學校暴力日益嚴重，日本政府於 2007 年初提出容許學校施行體罰的建議，但當地教師恐怕遭到家長指控，目前仍無法對學生採取嚴厲措施。

星洲准答刑 韓限形式

在新加坡、韓國以及美國的 21 個州則允許體罰。在韓國，教師可體罰違紀學生，但同時規定了實施體罰的形式，如對男生只能打臀部，女生只能打大腿；初、高中生不超過 10 下，小學生不超過 5 下。新加坡的中學則允許對一些嚴重違反學校規條的男生施行「藤條打屁股」的處罰。在本港，法例訂明「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

罰」，禁止教師對學生施以罰跪、打手板等任何形式體罰，1991 年起更把體罰列作刑事罪行。校園以外，則沒有規管家長對子女體罰，但如虐待兒童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，最高刑罰可判入獄 3 至 10 年。不過古語有云「養不教，父之過；教不嚴，師之惰」，小孩不懂分辨是非對錯，亦不懂服從命令，不少家長為讓他們學懂分辨是與非，仍然選擇透過打罵方式讓孩子從中領悟。

活在恐懼中 影響成長

美國有研究發現，每周體罰孩子 3 次，會對孩子造成心理壓力，令他們智商較低，被體罰的孩子活在恐懼和壓力中，亦令學業成績較差。不少家長在管教子女時，以為體罰可令子女聽教聽話，但嚴重或經常使用暴力定會影響孩子的成長。適量體罰有助教導子女，但必須強調體罰只是輔助工具，家長首要還是跟子女講道理。畢竟溝通始終較責罵有效，單以體罰來處理孩子犯錯，孩子不但學不到教訓，而且可能產生憤恨。

撰文：劉家莉

點睛

◆引入

- 1) 根據文章內容，目前哪些國家和地區仍允許體罰兒童？
- 2) 根據文章內容，體罰會對兒童帶來哪些影響？
- 3) 課前小調查，調查本班同學被家長體罰的情況，以及他們對體罰的看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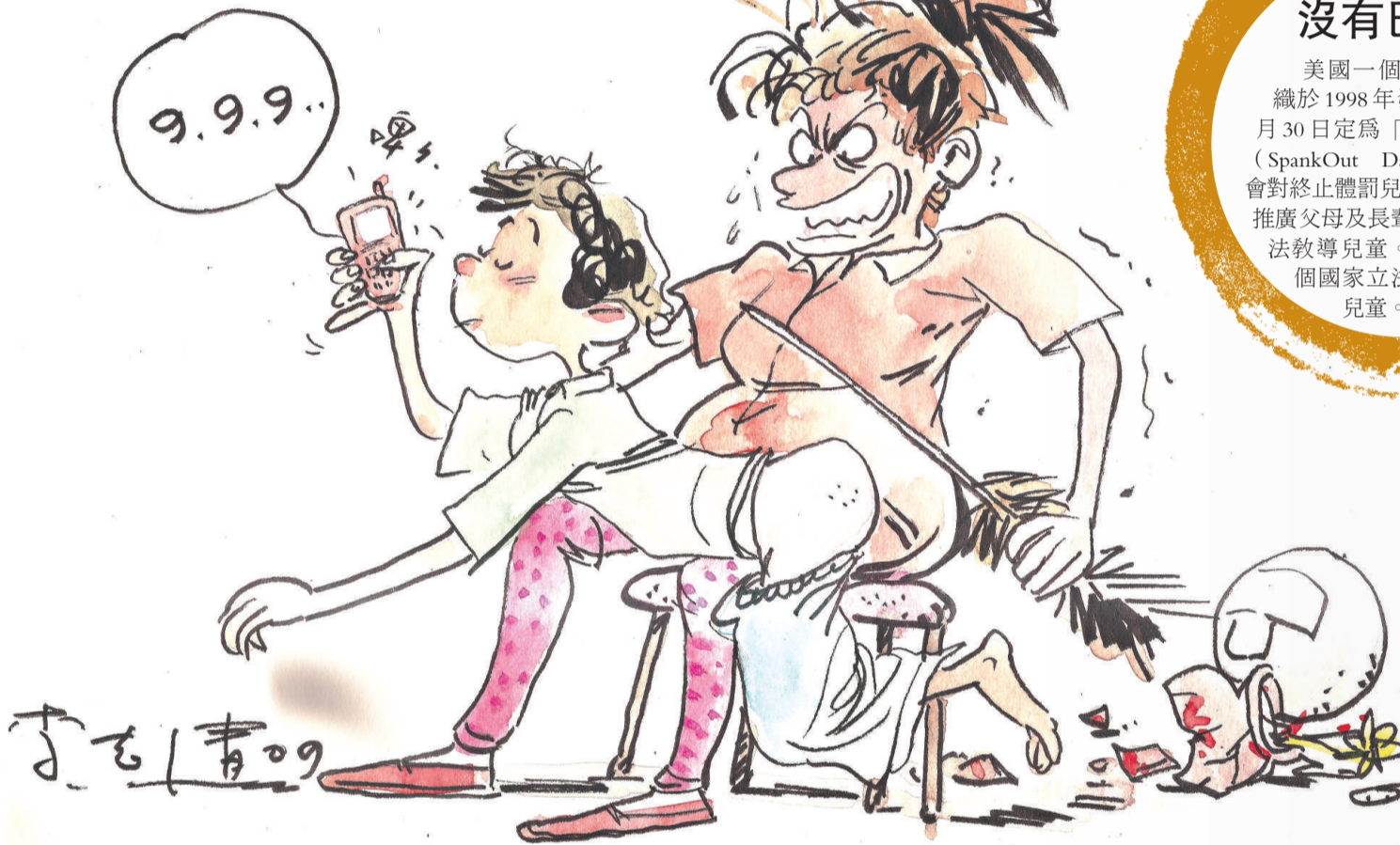
◆課堂活動

- 1) 分享調查結果。
- 2) 小組辯論：學校應該廢除體罰學生的制度。

◆引申活動

以「體罰解決不了問題」為題，寫一封信給父母，向父母解釋青少年在青春期的心理變化，並建議除了體罰外，父母應採用哪些有效的方法與子女溝通。

香港通識教育會 盧曼華
c008_hotmail.com



小資料

沒有巴掌日

美國一個反體罰組織於 1998 年發起把每年 4 月 30 日定為「沒有巴掌日」(SpankOut Day)，以引起社會對終止體罰兒童的關注，以及推廣父母及長輩等以非暴力方法教導兒童。至今已 24 個國家立法禁止體罰兒童。

書架

由刑罰看近代中國

在《走向共和》電視劇中，康有為體罰梁啟超，結束了彼此的師生關係。那一幕情節十分感人，深入表達了兩人在民國時代不同的思想方向。荷蘭作者馮客（徐有威等譯）的《近代中國的犯罪、懲罰與監獄》（右圖）（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08 年），是一部研究近代中國刑罰的專著，題材獨特，由刑罰角度入手窺探近代社會的變遷。

今天，我們皆認識體罰對人的不良影響，反對體罰。但在 1910 年代的中國，有不少人認為體罰犯人，是對整體社會有正面意義的。首先，體罰犯人代替入獄，可減少國家的支出。梁啟超於 1910 年向袁世凱提交了一個司法改良的計劃，其中包括恢復流放和鞭答這類懲罰，以減輕監獄擁擠的狀況，有助節省國家開支。袁世凱接受了他的建議，在 1914 年至 1916 年間對被判決較輕的人進行 30 至 120 下的鞭打。答刑於是成了針對犯罪如小偷或行騙等犯人的懲罰，代替刑期 3 個月。

此外，體罰犯人有助減低重犯的機會。袁世凱於 1914 年在京師第一監獄恢復杖責。規定獄長可根據罪行的嚴重性，向犯人施行 40 杖的懲罰，尤其是針對那些不悔改的犯人，最為有效。犯人王順在獄中 3 個月，不守規矩，被杖打 30 下，因為以往的刑罰未能令他悔改。獄中另一種常用的體罰形式是扣減食物，例如一個名叫陳順的犯人未經允許而去廁所，違反紀律，被減少了 5 天的食物配給。

作者認為體罰犯人是一種較輕的權利剝奪，對心靈造成較小創傷。反觀今天的新刑法制度，剝奪犯人的頭顱，是一種對心靈的懲罰，對人的心理有更大影響。

本書是一本「另闢途徑」的歷史著作，題材有趣，而所提及的史料，多為檔案等一手材料，對國情有興趣的讀者，可買來一讀。

香港通識教育會 李偉雄
henrilee@graduate.hku.hk

通識我見

過分體罰 慢性毒藥

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高一 劉凡可

曾經聽過一個猴子的故事：猴子天性活潑機靈，難以馴服，一個賣藝者想利用猴子表演賺錢，為了使猴子順從，他在地上畫一大圈，然後以鐵鏈捆綁猴子，猴子容許的活動範圍比大圈稍闊。猴子屢次想掙脫鐵鏈，越出圍圈，但每當牠觸及圍圈的邊界，都必受賣藝者鞭撻，久而久之，皮肉之苦使猴子再不敢有越圍之念，就算取去鐵鏈，就算賣藝者不在旁監視，猴子依然自困於圍內，仿如被鎖在一個無形的囚牢內。這個故事的教訓是嚴肅的，它告訴我們過分的暴力干預及限制造成的後果之大，足以窒礙一個生命的健康成長。

俗語「棒打出孝子」、「打者愛也」，不斷地向大眾宣揚體罰是教導孩子的良方。體罰也許有一定的作用，但運用不當的體罰，例如故事中賣藝者對猴子的鞭撻和禁錮，雖然會令孩子產生心理畏懼、退縮而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，但一切不過是假象。過分體罰無異於慢性毒藥，慢慢侵蝕兒童的心靈。長期處於被責打的恐懼中的兒童，在父母強權教育下常擔心言行不符父母的意願會遭懲罰，因此怯於發展新的思想言行，如同為自己築了四面高牆，困於心理障礙中，難以突破，就像故事中的猴子般，將來就算脫離了被管制的處境，也擺脫不了體罰的陰影，影響可以是永久性的。家長們揮鞭前，請三思！

不打也可以教得好

日本人際關係心理學教授長穀川博一著有《母親，請不要體罰我》，從社會現象追本溯源，發現日本社會暴力的背後，竟然是源於家庭的體罰。日本國際化，企業進駐海外，員工「單身赴任」，造成單親家庭社會。父親不在而使「家庭問題重重」，子女教育便落在母親身上，「得不到父親慈愛的孩子可憐」。母親在籌劃生活之餘，被迫扮演本應屬於父親的角色。由於家庭關係緊張，導致母親施行體罰，但也導致更多社會暴力問題出現。

體罰研究的討論，主要圍繞對孩子的身體和心理可能造成危害；良好的管教不是處罰，而是指導，也沒有盡善盡美的管教法。同時，體罰無效、體罰導致暴力，而且對孩子的身體和心理可能造成傷害。

近期研究發現，體罰可以影響孩子智商。「打得越多，心智發展越慢」。日本熊本大學「都市化社會與腦的健全發育研究」，發現長期受到嚴重體罰的孩童，大腦額葉萎縮程度較大。透過磁力共振成像儀顯示，被體罰者因為長期處於精神壓力之下，會出現腦萎縮，影響專注力與認知能力。一項對 32 個國家、超過 1.7 萬名大學生的調查顯示，「體罰子女的家長比例越高，那個國家國民平均智商就越低」。

唐萊特著《不打不罵教孩子 50 招》（右圖）認為有效的管教是讓孩子成功之道，良好的管教是家庭幸福的要素之一。良好的管教不是處罰，而是指導。

此書介紹了 50 種新的親子觀念，「提供家長更多的選擇與資訊，協助你和孩子建立健康、愉快的關係」，其中包含 10 種避免與孩子衝突的技巧、改善與孩子溝通、改善環境來管理孩子的行為、鼓勵孩子多多展現正向行為等方法。

優質圖書館網絡主席 呂志剛
sidneylui@gmail.com

適當體罰 苦口良藥

拔萃女書院 中六 林殷樂

施教者對兒童的體罰，是用一種使他們身體感到痛苦的懲罰方式，如鞭打、罰站等，讓他們在痛苦下反思、改正、成長。但體罰對兒童的效果和影響有多大？他們是否只能在受着皮肉之苦之下學習和成長？懲罰得越厲害，兒童就越會悔改嗎？現在，體罰往往被很多不負責任的成年人濫用，更可怕的是，這些人頭上還往往被戴上「對兒童負責任」的光環。實際上，體罰的教育方式，只會讓兒童更害怕上學、害怕家庭生活，構成精神和心理上的壓力。這些矯枉過正的行為，與暴力又有何區別呢？

我相信，有時候輕微的體罰在教育中不是不可用，但一定要與其他相應的教導方法和規管結合起來。

輕微的體罰對某些兒童確實是有一定的阻嚇作用，就如苦口良藥，不讓兒童知道自己所犯的錯誤等同相等的痛苦，不讓他們得到教訓，只是單純地跟他們講道理，不懂事的兒童未必能領悟當中的意義。

但是，體罰要有規管，如果只以「虐待兒童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」為定義，是否太空泛了？何謂「不必要」或「虐待兒童」？這些含糊的定義製造了父母或教師與兒童之間的衝突，有些兒童更會在與父母爭執吵鬧後，報案指遭受父母虐待，雖不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，但總覺得不妥當。倘若我們每人都自覺和自律，相信即使不立法的體罰仍能收到其作用。